

【專題分析】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統計分析

法務部為執行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之處遇工作，推動並擬定「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實施計畫」，強化監督與治療機關之橫向聯繫，建構資訊相互流通之平台，整合各相關機關對於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輔導與治療處遇意見，以期加強對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之約束力。為了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之辦理及執行概況，爰就近 10 年(98 年至 108 年 6 月，以下同)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保護管束列管案件呈增加之勢，自 98 年 5,984 件增至 107 年 8,533 件(占全部保護管束案件比率介於 17.0%至 22.0%之間)，其中性侵害案件約占三成一至三成九。

為強化執行效能，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對執行中之各類特別保護管束案件予以註記列管。近 10 年保護管束列管案件¹呈增加之勢，自 98 年 5,984 件增至 103 年 7,642 件，自 104 年起每年均超過 8,000 件，107 年為 8,533 件；列管案件占全部保護管束案件之比率介於 17.0%至 22.0%之間。依列管案件之類別觀察，主要為毒品及性侵害案件，兩者各年均介於 1,800 件至 3,500 件之間，占列管案件之比率亦均介於 31%至 40%之間，107 年毒品案件為 3,353 件(占 39.3%)，性侵害案件為 3,106 件(占 36.4%)。(詳表 1，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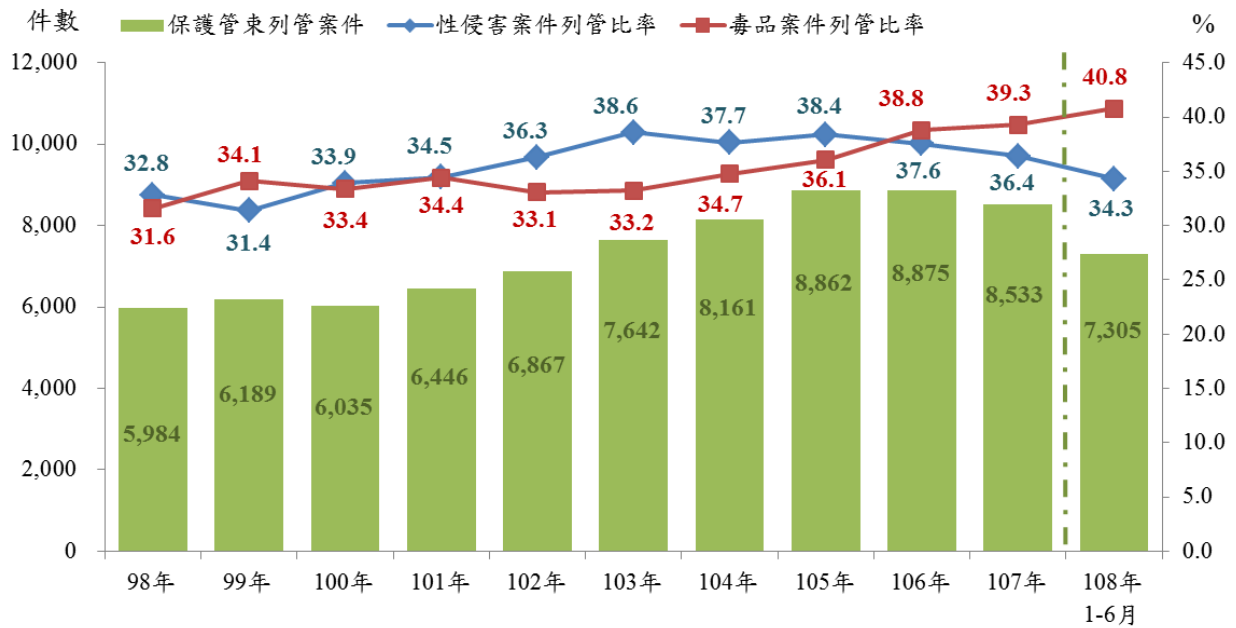
表 1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

項目別	總計	列管案件							非列管案件
		計	性侵害	家庭暴力	暴力	毒品	財產	其他	
98年	27,440	5,984	1,964	632	911	1,891	480	106	21,456
99年	31,690	6,189	1,942	759	938	2,112	326	112	25,501
100年	35,578	6,035	2,048	685	860	2,013	329	100	29,543
101年	36,749	6,446	2,221	717	871	2,219	338	80	30,303
102年	37,528	6,867	2,493	785	808	2,270	419	92	30,661
103年	39,233	7,642	2,947	869	805	2,537	394	90	31,591
104年	40,381	8,161	3,073	862	779	2,835	486	126	32,220
105年	43,649	8,862	3,402	874	782	3,196	474	134	34,787
106年	43,271	8,875	3,333	757	750	3,440	460	135	34,396
107年	41,728	8,533	3,106	762	604	3,353	554	154	33,195
108年1-6月	32,442	7,305	2,506	689	567	2,978	435	130	25,137

說明：本表件數包含終結件數與未結件數。

¹列管案件：係針對現執行中之各類特別保護管束案件，經觀護人註記列管者。

圖 1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列管案件件數



二、近 10 年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列管案件，無論是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者期滿之占比皆逾八成，且較全部列管案件分別高出 14.4、2.3 個百分點；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經撤銷者之占比則高於假釋案件。

近 10 年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列管案件計終結 9,042 件，其中假釋付保護管束 4,012 件(占 44.4%)，緩刑付保護管束 5,009 件(占 55.4%)。無論是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者，期滿之占比皆逾八成；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經撤銷者占 10.6%，高於假釋付保護管束者之 5.9%。(詳表 2)

如將性侵害列管案件與全部列管案件比較，假釋付保護管束者終結情形為期滿者占 83.4%，較全部列管案件之 69.0%高 14.4 個百分點；緩刑付保護管束期滿者占 81.3%，亦較全部列管案件(占 79.0%)高 2.3 個百分點。(詳表 2)

表 2 保護管束列管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假			緩			
		釋	期滿	撤銷	刑	期滿	撤銷	
98年至108年6月	9,042	4,012	3,348	236	5,009	4,071	533	
結構比	100.0	44.4			55.4			
		100.0	83.4	5.9	100.0	81.3	10.6	
98年	559	335	299	14	222	169	24	
99年	544	261	232	17	275	222	24	
100年	664	267	235	11	390	309	49	
101年	649	236	194	14	413	354	33	
102年	768	316	262	16	452	370	60	
103年	906	365	310	28	540	424	75	
104年	923	408	339	41	514	410	61	
105年	1,161	548	427	30	611	462	59	
106年	1,188	545	452	25	643	535	72	
107年	1,085	472	375	29	613	526	53	
108年1-6月	595	259	223	11	336	290	23	
全部列管案件	98年至108年6月	28,716	20,257	13,970	4,675	8,210	6,489	1,137
結構比		100.0	69.0	23.1	100.0	79.0	13.8	

說明：性侵害列管案件泛指經觀護人註記為性侵害列管、性侵害列管核心、性侵害治療列管、性侵害治療核心、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者。

三、近 10 年各地方檢署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列管案件進行相關處遇計 59 萬 8,848 人次(其中約談占 41.4%最多)；警局複數監督及社區治療監督占比分別較全部列管案件高出 4.3、6 個百分點。

近 10 年各地方檢察署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列管案件進行相關處遇計 59 萬 8,848 人次，自 98 年 3 萬 7,875 人次增至 107 年 7 萬 813 人次最高，執行項目以約談 24 萬 7,782 人次最多(占 41.4%)；若與全部列管案件相較，約談、訪視等一般監督占比與全部列管案件相當，警局複數監督(占 27.9%)與社區治療監督(占 8.7%)則分別較全部列管案件高出 4.3、6 個百分點。(詳表 3)

表 3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執行人次	約談	訪視	書面報告	警局複數監督	社區治療監督
性侵害 列管	98年至108年6月	598,848	247,782	34,113	18,368	167,372	52,294
	結構比	100.0	41.4	5.7	3.1	27.9	8.7
	98年	37,875	17,026	3,242	709	8,439	4,078
	99年	39,049	17,223	3,092	939	8,582	3,997
	100年	42,020	17,541	2,994	1,235	10,310	4,238
	101年	47,461	19,440	3,075	1,391	12,733	4,086
	102年	56,580	22,049	3,152	1,488	16,714	5,422
	103年	68,689	26,210	3,373	1,738	22,224	6,766
	104年	66,386	27,735	3,060	2,208	19,327	4,966
	105年	67,121	28,728	3,307	2,591	18,524	4,740
	106年	69,685	29,664	3,809	2,627	18,873	5,743
107年	70,813	28,523	3,503	2,347	22,160	5,543	
108年1-6月	33,169	13,643	1,506	1,095	9,486	2,715	
全部列管 案件	98年至108年6月	2,003,841	909,503	115,819	26,222	472,688	55,048
	結構比	100.0	45.4	5.8	1.3	23.6	2.7

說明：1.保護管束執行項目包含個案一般監督(約談、訪視、書面報告、假日(夜間)約談、電話聯繫及重要紀事、部隊執行報告、個案家屬聯繫)、驗尿監督、警局複數監督(加強警局監管、收受警局查訪回函、收受個案向警局報到回執)、社區治療監督(聯繫專責機構、督促個案治療、參與評估會議、連絡治療機構、社區監控會議評估)及其他特別監督。

2.本表之保護管束案件執行含榮譽觀護人協助部分。

四、近 10 年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監控處遇及測謊案件計新收 8,270 件(假釋付保護管束占 74.0%)；終結案件有九成三為「履行完成」。

近 10 年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監控處遇及測謊案件²計新收 8,270 件，依交付原因分，假釋付保護管束 6,123 件占 74.0%，緩刑付保護管束 2,145 件占 25.9%。(詳表 4)

近 10 年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監控處遇及測謊案件終結 6,865 件，終結情形以「履行完成」者 6,383 件(期滿 5,709 件，停止執行 674 件)最多占 93.0%，「撤銷」359 件占 5.2%。(詳表 4)

²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各款規定，觀護人針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者，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實施「監控時段未經許可不得外出」、「科技設備監控」、「指定居住處所」、「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其他必要處遇」、「測謊」等一種或多種之監控處遇。

表 4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監控處遇及測謊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件次、%

項目別	新			終 結 件 數						
	收 件 數	假保 護 釋 管 束 付 束	緩保 護 刑 管 束 付 束	總 計	履 行 完 成		撤 銷	死 亡	移 續 轉 執 接 行	其 他
					期 滿	停 止 執 行				
98年至108年6月	8,270	6,123	2,145	6,865	5,709	674	359	9	86	28
結構比	100.0	74.0	25.9	100.0	83.2	9.8	5.2	0.1	1.3	0.4
監 控 處 遇 案 件(件)	6,808	5,197	1,610	5,502	4,420	674	305	8	77	18
合 計	9,552	7,318	2,233	7,773	6,216	997	417	9	107	27
指 定 居 住 處 所	1,692	1,444	247	1,506	1,200	206	72	2	21	5
監 控 時 段 未 經 許 可 不 得 外 出	1,843	1,618	225	1,542	1,239	205	74	1	18	5
科 技 設 備 監 控	1,816	1,593	223	1,674	1,336	239	79	-	15	5
禁 止 接 近 特 定 場 所 或 對 象	1,629	1,007	622	1,204	997	109	72	2	20	4
其 他 必 要 處 遇	2,572	1,656	916	1,847	1,444	238	120	4	33	8
測 謊 案 件(件)	1,462	926	535	1,363	1,289	-	54	1	9	10

說明：1.監控類別得為複選，同一監控處遇案件可能有2種以上監控類別。

2.自104年1月起始有「其他必要處遇」欄位，係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10款規定，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獨立之必要處遇命令。

五、近 10 年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監控處遇之類別以「監控時段未經許可不得外出」1,843 件次(占 19.3%)、「科技設備監控」1,816 件次(占 19.0%)較多；各監控類別終結「履行完成」者，占比皆逾九成。

近 10 年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監控處遇案件新收 6,808 件、9,552 件次，以「監控時段未經許可不得外出」1,843 件次(占 19.3%)、「科技設備監控」1,816 件次(占 19.0%)較多，其次依序為「指定居住處所」1,692 件次(占 17.7%)、「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1,629 件次(占 17.1%)。各監控類別終結「履行完成」者占比皆逾九成，其中以「科技設備監控」占 94.1%最高。(詳表 4、圖 2、圖 3)

圖 2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監控處遇類別

98 年至 108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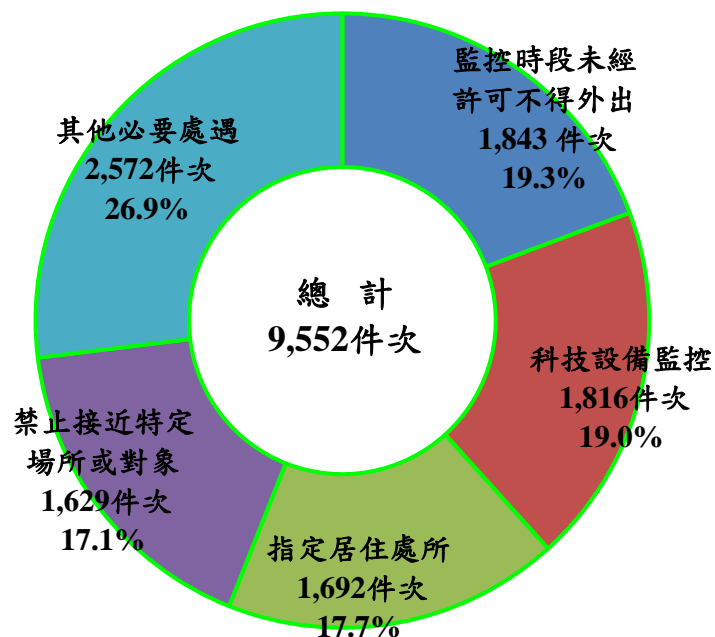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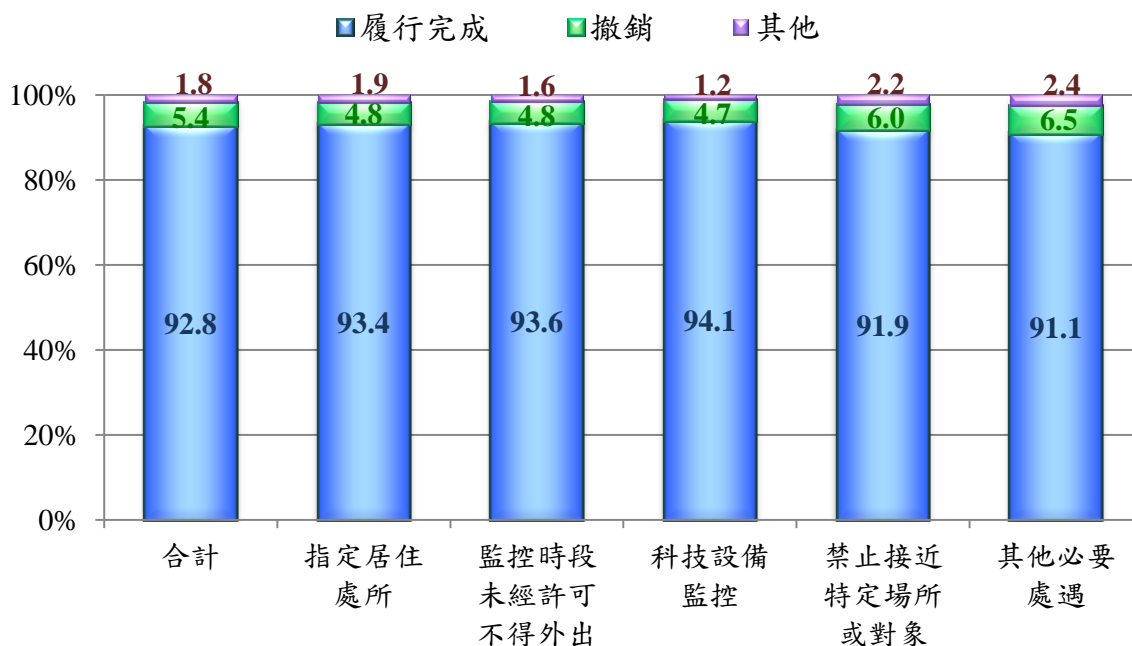


圖 3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監控處遇終結情形

98 年至 108 年 6 月



六、性侵害犯罪者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罪比率為 12.7% (施以科技設備監控者 6.9%)，兩者再犯性侵之比率均低於 2%。

進一步觀察性侵害犯罪者於保護管束期間之再犯罪³情形，追蹤 103 年至 108 年 6 月終結之 5,245 人，從交付保護管束起日至 108 年 6 月底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有犯罪嫌疑之再犯罪者有 665 人，再犯比率為 12.7%，而其中施以科技設備監控 936 人，再犯罪者有 65 人，再犯比率為 6.9%，兩者再犯性侵之比率均低於 2%。(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及科技設備監控再犯情形
-保護管束期間
103 年至 108 年 6 月

單位：人、%

項 目 別	終 結 人 數	截 至 108 年 6 月 底 止 再 犯 情 形		
		計	再 犯 性 侵	再 犯 非 性 侵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 終 結 人 數	5,245			
再 犯 人 數		665	76	589
再 犯 比 率		12.7	1.4	11.2
科 技 設 備 監 控 終 結 人 數	936			
再 犯 人 數		65	8	57
再 犯 比 率		6.9	0.9	6.1

說明：1.再犯資料為交付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2.同一年度一人多案或受多次監控僅以一人計。

綜上，近 10 年保護管束列管案件呈增加之勢，自 98 年 5,984 件增至 107 年 8,533 件(占全部保護管束案件比率介於 17.0%至 22.0%之間)，其中性侵害案件約占三成一至三成九；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列管案件，無論是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者期滿之占比皆逾八成，且較全部列管案件分別高出 14.4、2.3

³再犯資料為交付保護管束(科技設備監控)期間再犯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若一人多案或受多次監控僅以一人計。

個百分點。監控處遇及測謊案件計新收 8,270 件；終結案件有九成三為「履行完成」。監控處遇之類別以「監控時段未經許可不得外出」占 19.3%、「科技設備監控」占 19.0%較多。性侵害犯罪者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罪比率為 12.7%(施以科技設備監控者 6.9%)，兩者再犯性侵之比率均低於 2%。

法務部為防止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性侵害案件，訂定「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將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註記為列管案件，擬訂個別化處遇計畫，必要時並得簽報檢察官同意，對其實施指定居住處所、監控時段未經許可不得外出、科技設備監控、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測謊、其他必要處遇等措施，全方位提升對全國婦幼人身安全之保障。